

臺中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1、2 樓攤位區現況租賃

補充投標須知

一、標的物名稱：臺中市中央公有零售市場 1、2 樓攤位區現況租賃

二、營運計畫書：

(一) 投標人提送營運計畫書應自行評估本案特性妥為規劃，至少包括下列內容：

1. 營運計畫(標的物管理說明、營業項目分類分區配置圖、營運時間、整體的行銷策略、廣告與促銷策略、招商策略、節電計畫等)。
2. 投標廠商簡介、經營團隊與經驗(投標人及其團隊背景及相關經驗)。
3. 財務計畫(投標月租金、規劃投資金額、經營收支預估及支付計畫、財務效益分析等)。
4. 創意與回饋(針對本案之其他創意與回饋方式等)

(二) 營運計畫書格式：營運計畫書應提送 1 式 10 份，A4 雙面直向橫書格式撰寫，需編目錄、頁碼、製作封面，並於左側裝訂成冊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投標人營運計畫書應依本案招標文件有關規定研擬，且需能明確表現對本案之瞭解。
2. 第 1 款所列內容為基本要求，投標人可視創意及需要增減，營運計畫書所提內容，投標人若為得標人，簽訂契約後，機關可要求依營運計畫書內容辦理。
3. 得標人營運計畫書之承諾、評審委員建議意見皆為契約附件之一。

三、評審程序

(一) 由主辦機關依「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出租及委託經營管理辦法」規定成立評審小組。

(二) 現場簡報及詢答：

1. 投標人得派員參加(出席人數不得超過5人)，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評審項目中【簡報與詢答】之成績以0分計，僅以營運計畫書評分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2. 投標人簡報順序，於資格審查是日，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人出席代表人抽籤決定，如未派員到場者，由業務單位代為抽籤。
3. 評審委員於評審中得就參選之投標人所提書面資料及簡報提出詢問。
4. 依排定之順序及時間由各投標人向評審委員簡報及答覆詢問。簡報時間10分鐘，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次鈴，終止後按一長鈴。各評審委員當場就各投標人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。簡報時間不足10分鐘者，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。

四、評審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標準：

(一) 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1. 營運計畫	30%
2. 投標月租金	20%
3. 財務計畫	15%
4. 投標廠商簡介、經營團隊與經驗	15%
5. 創意與回饋	10%
6. 簡報與詢答	10%

(二) 評審標準：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

五、序位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及權重，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不同投標人總評分相同得列為同一序位，次低分數投標人序位應接續前序位。再

加總每位評審委員對個別投標人評比序位，以序位加總值決定序位名次，最低者為最符合需要者。

- (二) 序位加總值最低之投標人，有二家以上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以投標月租金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，如投標月租金仍相同者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，如獲得序位第一數目仍相同者，擇以總分較高者為最符合需要廠商，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三) 評審結果應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，評審最符合需要者一家。